

附件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

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10〕0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

二、

三、

10月1日至10月21日 收社部八並未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附件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普查办公室联系电话

东城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65267200 65260509

西城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63812200 63812200

朝阳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64612200 64612200

丰台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63312200 63312200

海淀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62912200 62912200

石景山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68812200 68812200

门头沟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69812200 69812200

010

昌平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69097820

延庆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69174607 60178333

010